

#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皖自然资勘函〔2023〕3号

##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 地质灾害汛前调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及广德市、宿松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根据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规定，现就开展2023年度地质灾害汛前调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调查原则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开展地质灾害汛前调查工作。各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在辖区内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结合2022年汛后核查成果及现状进行核查和调查。

### 二、调查任务

（一）查明辖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点（新点、老点、老点新变化）底数及各隐患点的位置、分布、规模、稳定状态、威胁范围和人员等情况。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进行防灾综合评估研判，制定切实可行的防灾措施。

（二）进一步完善群测群防网格体系建设，落实防灾责任单位、责任人和监测人，并逐点制定防灾预案及监测方案，做到“一

点一案”。按照“谁建设、谁负责，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明确防灾主体责任，制定防灾措施。

（三）更新省、市、县三级地质灾害隐患点数据库、切坡建房数据库、地质灾害分布图及易发区图，调查数据及时录入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

### **三、调查分工**

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承担省级地质灾害汛前调查任务，并对全省地质灾害汛前调查成果进行审核汇总，形成全省地质灾害汛前调查报告。

各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自行安排各自地质灾害汛前调查工作，省自然资源厅地质勘查管理与灾害防治处适时对各地汛前调查情况开展调研指导。

### **四、技术要求**

按照原国土资源部《县市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技术要求》和《县市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实施细则》等地质灾害调查技术标准执行。

### **五、完成时限**

各市及广德市、宿松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于2023年4月30日前，完成地质灾害调查工作任务并将本辖区内的地质灾害调查情况报送省自然资源厅。

### **六、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及时部署。地质灾害汛前调查工作是地质灾害防治重要的基础性工作，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按时完成调查任务。

（二）突出重点，抓好落实。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地质灾害防治重点区域、重点地段和重点地质灾害隐患点，制定地质灾害汛前调查工作方案，落实调查单位和工作经费，确保调查工作顺利开展。

（三）密切协作，齐抓共管。地质灾害调查工作时间紧、任务重且涉及面广，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与应急、住建、水利、交通等部门密切协作配合开展调查，形成地质灾害防治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抄送：安徽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